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涉及發行內資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待售股權。代價乃根據由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的估值達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初步估值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4,151,136,588元(相當於約4,826,903,009港元)。總代價待由經國務院國資

委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後將可予調整(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逾人民幣4,566,250,247元(相當於約5,309,593,310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完成時，代價將由本公司分別(i)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5元(相當於約3.66港元)配發及發行437,264,906股該等代價股份；及／或(ii)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轉換為不超過918,981,497股轉換股份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予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支付。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必須同時發生。

本公司相信，收購將使本公司擴大在貿易物流行業、房地產行業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體現了本公司持續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舉措。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發揮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投資之多個行業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價值。

由於就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瑞賽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之67.38%股權，而北京瑞賽亦由中航國際擁有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77%。由於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4條及第27條。待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增加。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合宜之修訂，藉以反映根據收購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增發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之相應變化。

(C)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於日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目標集團預期將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簽訂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

由於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收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收購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收購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D)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A)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待售股權。代價乃根據由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的估值達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初步估值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4,151,136,588元(相當於約4,826,903,009港元)。總代價待由經國務院國資委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後將可予調整(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逾人民幣4,566,250,247元(相當於約5,309,593,310港元)。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94,58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36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4,41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權益為人民幣3,380,614,000元。該等數據乃未經審核且自目標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數據加總後得出。

(1) 收購協議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航國際

中航國際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公司的全部股權。中航國際為中國國有公司。作為中航工業屬下之綜合性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貿易物流、高端消費品與零售、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與開發。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1(即北京公司之100%股權、廣州公司之100%股權、廈門公司之100%股權、經貿公司之97.5%股權、國際工程公司之100%股權及中航萬科之40%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有關北京公司、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中航萬科及其各自下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1及付款條款

代價1乃經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1涉及之目標公司按成本法評估的評估值為基準達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初步估值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1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967,574,900元(相當於約3,450,668,488港元)。代價1待國務院國資委評估待售股權1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逾人民幣3,264,332,390元(相當於約3,795,735,337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1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1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當中人民幣1,377,384,454元(相當於約1,601,609,830港元)以本公司向中航國際以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5元(相當於約3.66港元)配發及發行437,264,906股該等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當中不超過人民幣1,886,947,936元(相當於約2,194,125,507港元)以本公司向中航國際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轉換為不超過543,789,031股轉換股份的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2) 收購協議2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深圳公司

深圳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乃中國國有公司。深圳公司為中航國際屬下非航空業務之產業投資平台。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2(即航標公司之100%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有關航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2及付款條款

代價2乃經本公司及深圳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2涉及之目標公司按成本法評估的評估值為基準達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初步估值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2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08,268,100元(相當於約125,893,140港元)。代價2待國務院國資委評估待售股權2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逾人民幣119,094,910元(相當於約138,482,453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時，代價2將由本公司向深圳公司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轉換為不超過34,321,300股轉換股份的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3) 收購協議3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北京瑞賽

北京瑞賽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之67.38%股權，中航國際亦擁有北京瑞賽之4%股權。北京瑞賽主要從事工業及辦公樓開發和租賃等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3(即中航萬科之20%股權、北京瑞信之90%股權、成都瑞賽之60%股權、無錫瑞賽之40%股權、瀋陽中航產業之50%股權及西安西控之51%股權)，並連同現時或於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有關中航萬科及其下屬公司、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及其下屬公司、瀋陽中航產業及西安西控及其下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3及付款條款

代價3乃經本公司及北京瑞賽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3涉及之目標公司按成本法評估的評估值為基準達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初步估值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3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075,293,588元(相當於約1,250,341,381港元)。代價3待國務院國貿委評估待售股權3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逾人民幣1,182,822,947元(相當於約1,375,375,52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3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時，代價3將由本公司向北京瑞賽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轉換為不超過340,871,166股轉換股份的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收購之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分別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或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經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b) 該等賣方已依據其各自之公司章程規定就收購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c)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或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國務院國資委對收購涉及的估值報告予以備案；
- (d) 就訂立及履行該等協議而言，收購各方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及
- (e) 達成該等協議各自之所有條件(本條文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該等協議有關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該等協議即告同時終止，而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其後概不得根據該等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申索(但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協議之完成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必須同時發生。

該等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1，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中航國際配發及發行合共437,264,906股該等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概無變動，該等代價股份數目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約64.94%；
- (b)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概約39.37%；及
- (c)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54%。

該等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天已發行之內資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自配發當日起有權享有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該等代價股份人民幣3.15元(相當於約3.6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公平磋商後參照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6港元釐定，較：

- (a) 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9港元折讓約3.43%；及
- (b)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2港元溢價約1.10%。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根據各自的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分別向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對象：	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3,188,865,793元(相當於約3,707,983,480港元)
地位及後償情況：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 倘本公司清盤，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力及申索地位應(i)優先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申索之人士，(ii)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及(iii)彼等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價：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分派：	自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分派率每年收取分派，但須受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限
分派率：	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
可選擇延期分派：	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分派

發行日：	待售股權1、待售股權2及待售股權3已完 成交付且已辦理完畢該等待售股權變更至 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已 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向中航 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簽發該等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憑證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轉換期：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該等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起的任何時間轉換為 轉換股份，但須符合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條款規定的相關條款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47元(相當於 約4.03港元)，但可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轉換限制：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轉換該 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件為轉換該等 份額(i)不得導致本公司在轉換後違反上市 規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關 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轉換將符 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 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零碎股份：	轉換應以100股內資股的整數(或其倍數)實 施，就低於100股內資股的零碎股份而言， 本公司將向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 人以現金支付
轉換價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儲備及其 他攤薄事件，轉換價則屆時相應進行調整
發行人之強制轉換 選擇權：	於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後12個 月期滿之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 可全權酌情並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條款選擇轉換全部(而非部分)該等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轉換股份，但須受該等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中關於轉換限制 的條文約定

表決權：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因其作為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可轉讓性：	根據下文所載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通過將其所持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憑證交付至本公司登記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證券登記處轉讓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其他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交付的同時並應填寫及簽署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附的轉讓過戶登記表；受讓方將獲簽發新的憑證
優先購買權：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其所持全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的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提前15天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接到此通知後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快決定是否願意購買，並於10天內書面回復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若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主體於某段時期內選擇購買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完成購買及註銷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可相應延後。若本公司選擇不購買或在選擇購買後未完成購買行為，則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給持有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其他持有人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將於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918,981,497股轉換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概無變動，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約136.48%；

- (b)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概約82.74%；及
- (c)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概約45.28%。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各自、並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天已發行之內資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自配發日期起有權享有內資股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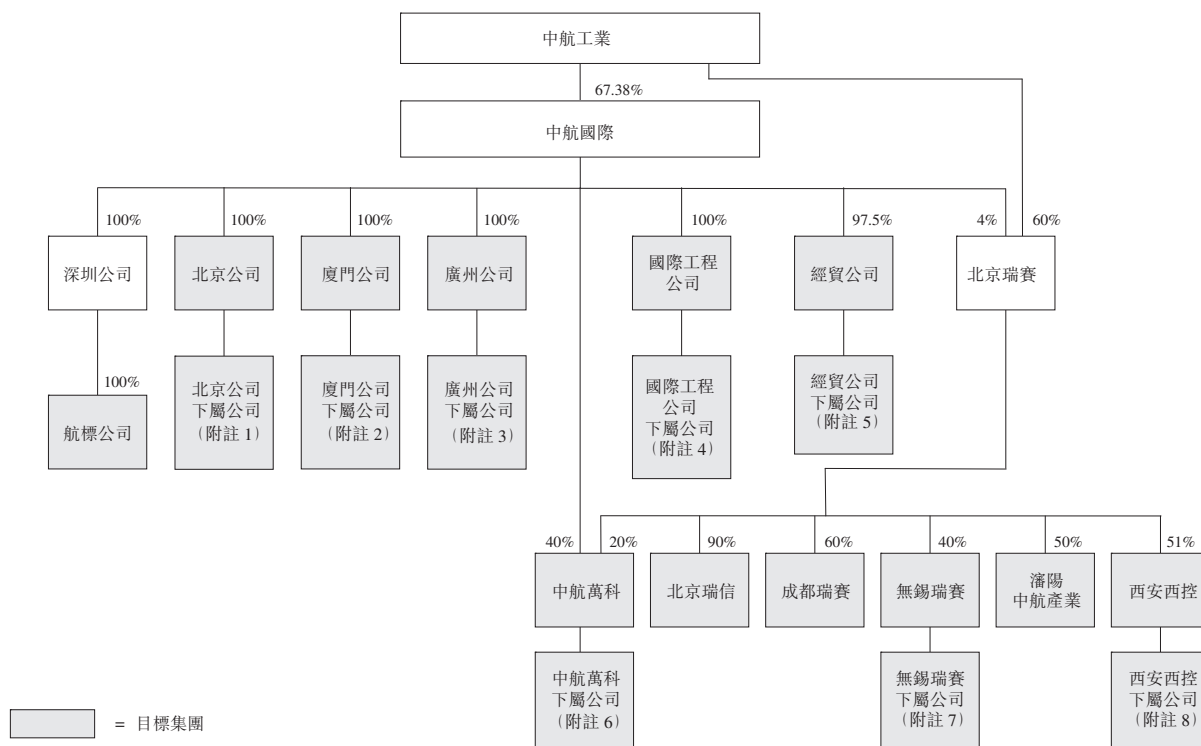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每股該等代價股份發行價約3.66港元溢價約10%；
- (b) 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9港元溢價約6.33%；及
- (c)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2港元溢價約11.33%。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下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完成前之架構及詳情如下：

圖一、目標集團目前之架構



附註：

1. 北京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北京凱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股權)(其他股東為北京凱昌技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見附註1(A)(iv))、楊易正(持有2%股權)及譚唯實(持有2%股權))；
- (ii)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Cabao Warenhandels-gesellschaft mbH德國凱堡公司(持有25%股權，見附註1(A)(x)))；
- (iii) 北京凱祥恒業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北京凱昌技工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見附註1(A)(iv)；

- (iv) 北京凱昌技工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股權)(其他股東為北京凱祥恒業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見附註1(A)(iii))，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北京凱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股權，見附註1(A)(i))；
 - (v) AFRICATIC LIMITED (持有100%股權)；
 - (vi) PATENTES COMERCIA IMPORT. Y EXPORT. CATIC SUDAME(持有100%股權)；
 - (vii) CATIC SUADMERICANA S.A (持有100%股權)；
 - (viii) GOODWAY AUTOMOTOR LTD (持有100%股權)；
 - (ix) TFT TOOLS INC.美國TFT公司(持有100%股權)；
 - (x) Cabao Warenhandelsgesellschaft mbH德國凱堡公司(持有100%股權)，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見附註1(A)(ii))；
 - (xi) 香港世益公司(持有100%股權)；
 - (xii) 大連中航技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26.84%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工貿公司(持有約10.54%股權)、邢道彪(持有約12.65%股權)、印軍(持有約9%股權)、王秀梅(持有約6.1%股權)、於海法(持有約5.75%股權)、陳琦(持有約5.41%股權)、王存芳(持有約4.44%股權)、王心慧(持有約4.39%股權)、方蘋(持有約3.7%股權)、覃工(持有約3.53%股權)、馬暉(持有約3.36%股權)、梁繼斌(持有約2.74%股權)及董穎虹(持有約1.54%股權))；及
 - (xiii)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持有45%股權)(其他股東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持有44%股權)及江蘇寶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股權))；及
-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北京星期五餐飲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其他股東為星期五美國有限公司(持有65%股權))；

- (ii) 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其他股東為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
- (iii) 西安慶安製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3%股權)(其他股東為西安標準縫紉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0.14%股權)、江蘇春蘭製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51%股權)、慶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62%股權))；
- (iv) 山東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4.9%股權)(其他股東為沂南縣沂蒙摩擦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5.1%股權))；
- (v) 上海施耐德低壓終端電器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其他股東為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
- (vi) 北京菲迪亞機電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其他股東為北京市貝特裏技術發展公司(持有4%股權)及意大利菲迪亞公司(持有92%股權))；
- (vii) 北京凱平艾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4.29%股權)(其他股東為北京若金資訊技術公司(持有57.14%股權)及最高人民法院機關服務中心(持有28.57%股權))；
- (viii) 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其他股東為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
- (ix) 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33%股權)(其他股東為中國航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中航國際(持有32.67%股權)、中國航空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持有0.67%股權)、廣州公司(持有0.67%股權，見附註3(B)(ii))、中航技國際工貿公司(持有1%股權)、深圳公司(持有1.33%股權)、福建中航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67%股權)、廈門公司(持有0.67%股權，見附註2(B)(i))、中國航空工業供銷有限公司(持有6.67%股權)、寧波天航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權)及經貿公司(持有1%股權，見附註5(B)(vi))；及
- (x)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見附註5(A)(ii))。

2. 廈門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廈門中航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其參股公司，即：
 - (a) 廈門中航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見附註2(A)(ii))；
 - (b) 廈門和捷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股權)；
- (ii) 廈門中航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有96%股權)(其他股東為廈門中航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見附註2(A)(i))；
- (iii) 凱迪科海洋工程(廈門)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Ocean Marine & Offshor PTE Limited (持有25%股權))；
- (iv) 泰興中航海洋工程船舶有限公司(持有67%股權)(其他股東為泰州億宸鋼材加工倉儲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及Greenbay Marine Pte Ltd (持有8%股權))；
- (v) 廈門中航技房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 (vi) 中航(廈門)能源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其他股東為廈門西海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及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0.67%股權，見附註1(B)(ix))。

3. 廣州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MACHINE MART CO., LTD (持有100%股權)；
- (ii) 廣州新航工貿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i) 北京中航路通改性瀝清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其他股東為經貿公司(持有39%股權，見附註5(B)(iv))、王立民(持有5%股權)及蘇新(持有5%股權))；
- (iv)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5%股權)(其他股東為貴州省交通物資總公司(持有45%股權))；
- (v) CATIC OCEANIA PTY. LTD. (持有100%股權)；及
- (vi) 西陽縣中航路通滙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美國MOTIV公司(持有16.67%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合共持有83.33%股權))；
- (ii) 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0.67%股權，見附註1(B)(ix))；及
- (iii) JINCHENG MOTOR (THAILAND) CO., LTD.(持有29%股權)(其他股東為金城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Seree Vaikuna (持有6%股權)、Liu Bin (持有4%股權)、Ampaipan Pankongchuen (持有6%股權)、Chattapong Visetkitanant (持有2%股權)及Bunwarut Siriporn (持有2%股權))。

4. 國際工程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CARDOGEN HOTEL馬來西亞吉隆坡卡多根酒店(持有50%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持有50%股權))；
-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阿爾及利亞)公司(持有85%股權)(其他股東為蘇伯濤(持有15%股權))；
- (i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坦桑尼亞公司(持有42.5%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深圳香港公司(持有42.5%股權)、何峰(持有6%股權)、黃紅友(持有9%股權))；
- (iv) 中航技國際公寓(坦桑尼亞)有限公司(通過BVI公司)(持有40%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通過BVI公司)(持有60%股權))；及
- (v) Maycatic Development (持有49%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持有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即：
 - (a) Asas Wijaya (持有100%股權)；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北京城市開發設計研究院(持有20%股權)(其他股東為北京市城開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他(合共持有80%股權))；
- (ii)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見附註5(A)(ii))；

- (iii) 中航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持有80%股權));及
- (iv) 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持有80%股權))。

5. 經貿公司下屬公司指：

(A) 其附屬公司，即：

- (i)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其他股東為邱信濤(持有23%股權)、高春陸(持有22%股權)及北京乾坤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及
- (ii)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其他股東為中航國際(持有40%股權)、國際工程公司(持有10%股權，見附註4(B)(ii))及北京公司(持有10%股權，見附註1(B)(x)));及

(B) 其參股公司，即：

- (i)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其他股東為王岩(持有15%股權)、李倩(持有20%股權)、李梅英(持有25%股權)及葉雙飛(持有5%股權));及
- (ii) 中航金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3%股權);
- (iii) 昆明藍彩雲渡假村有限公司(持有13.48%股權)(其他股東為澳門天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7%股權)、中航公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7.64%股權)及中航工業(持有11.88%股權));
- (iv) 常州泰德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其他股東為龔家雄(持有45%股權)及香港泰德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
- (v) 北京中航路通改性瀝清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9%股權，見附註3(A)(iii));及
- (vi) 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見附註1(B)(ix))。

6. 中航萬科下屬公司指其附屬公司，即：
- (i) 成都一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ii) 上海南都白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5%股權)(其他股東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
 - (iii) 合肥一航萬科地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其他股東為合肥萬科置業有限公司(持有29.6%股權)及合肥江航飛機裝備有限公司(持有19.4%股權))；
 - (iv) 合肥一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v) 成都一航萬科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5%股權)(其他股東為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
 - (vi) 武漢高爾夫城市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5%股權)(其他股東為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
 - (vii) 蘇州中航萬科長風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8.4%股權)(其他股東為江蘇蘇南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6%股權))及蘇州長風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及
 - (viii) 佛山市順德區中航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85%股權)。
7. 無錫瑞賽下屬公司指其附屬公司，即：
- (i) 蘇州艾維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其他股東為蘇州華億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及蘇州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8. 西安西控下屬公司指其附屬公司，即：
- (i) 陝西澳城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其他股東為何毅(持有49%股權))；
 - (ii) 西安科立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股權)(其他股東為張博雅(持有4.9%股權)、周侈英(持有14.7%股權)、張學成(持有29.4%股權))；及

- (iii) 西安明城置業有限公司(持有37.03%股權)(其他股東為廈門漢瑄置業有限公司(持有32.11%股權)、西安新潤置業有限公司(持有21.6%股權)及何平安(持有9.26%股權))。
- (iv) 陝西鼎誠置業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其他股東為陝西華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1%股權)、林賢樂(持有6.43%股權)及余建武(持有22.57%股權))。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物流、製造業及地產業。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如下：

北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水泥生產線、石化設備和電力設備等貿易物流業務。

廣州公司主要從事瀝青、機車軸承、煤炭和醫療設備等貿易物流業務。

廈門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船舶和相關裝備、化工、石材、礦產、醫療器械等貿易物流業務。

經貿公司主要從事招標、網信和風電設備貿易等業務。

國際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進出口貿易、勞務合作和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航標公司主要生產高強度螺栓、精密螺絲、精密鉚釘、不銹鋼螺絲、銅釘、異型件及螺母等航空標準件。

中航萬科主要從事以住宅為主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位於武漢、上海、蘇州、成都、合肥、寧波、佛山等地。

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瀋陽中航產業及西安西控主要從事三、四線城市的住宅業務，兼營物業、酒店及工業地產等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彼等之下屬公司)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北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56,977	1,452,39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88,444	38,98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33,586	13,934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58,630	29,381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416,954	382,260

(二) 廣州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99,230	1,333,00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24,162	13,9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5,039	14,281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8,024	10,288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27,025	119,267

(三) 廈門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4,357	1,271,77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5,600	59,83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24,546	29,833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3,630	48,121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307,523	310,084

(四) 經貿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6,144	341,3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3,477	27,38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8,118	21,092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7,192	17,864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33,549	29,886

(五) 國際工程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4,067	575,47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9,650	(4,46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1,134	(5,873)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9,921	(3,471)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98,460	100,407

(六) 航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473	139,21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6,174	19,68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1,564	15,039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2,174	15,555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83,931	75,654

(七) 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西安西控、中航萬科及瀋陽中航產業之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29	5,13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59,659	52,86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64,768	54,336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75,011	59,384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883,094	795,7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航國際對中航萬科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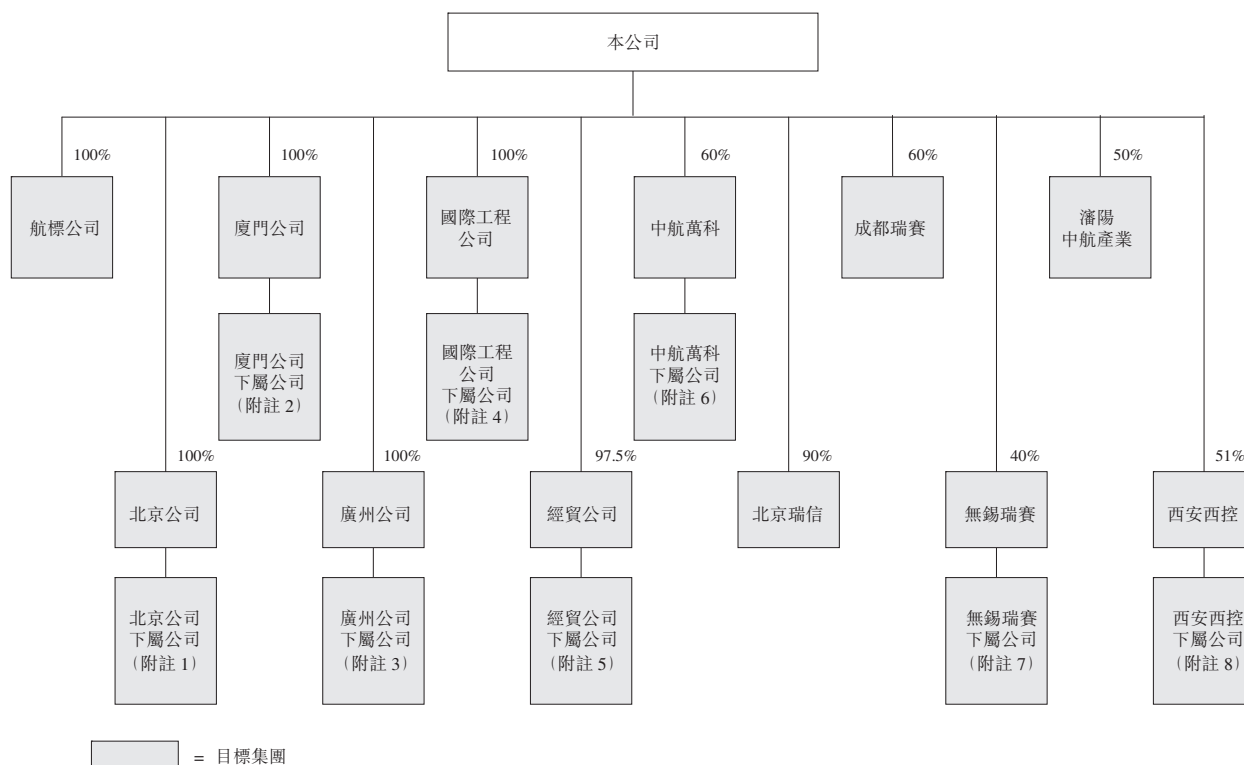
於收購完成後：

- (i) 北京公司、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國際工程公司、航標公司、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西安西控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亦將於經擴大集團帳目綜合入賬；
- (ii) 本公司將持有中航萬科60%股權。由於本公司與其他方對中航萬科實施共同控制，中航萬科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

(iii) 本公司將持有瀋陽中航產業50%股權。瀋陽中航產業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

圖二、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架構



就圖二的附註，請參閱上文圖一。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多元化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手錶奢侈品和礦業資源的生產與銷售，同時還從事酒店及物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相信，收購將使本公司擴大在貿易物流行業、房地產行業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並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體現了本公司持續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舉措。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發揮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投資之多個行業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收購完成後，所有現有業務將會依循本公司現有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因收購完成而根據該等協議發行之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於收購完成(包括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假設並未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c)緊接於收購完成(包括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最高總值)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收購完成 (包括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及假設並未轉換該等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		緊接於收購完成 (包括發行該等代價 股份及假設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最高總值)後 (僅供說明)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航國際(附註1及2)	—	—	437,264,906	39.37%	981,053,937	48.34%
深圳公司(附註1及3)	395,709,091	58.77%	395,709,091	35.63%	430,030,391	21.19%
北京瑞賽(附註1)	—	—	—	—	340,871,166	16.79%
H股						
公眾人士	277,657,999	41.23%	277,657,999	25.00%	277,657,999	13.68%
總計	673,367,090	100%	1,110,631,996	100%	2,029,613,493	100%

附註：

-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7.38%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工業擁有北京瑞賽60%股權。因此，中航工業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北京瑞賽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工業、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簽署增資協議，於上述增資完成後，中航國際將由中航工業持有62.52%、由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31%、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4.31%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8.86%。

2. 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深圳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現任中航國際總經理，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中航國際任何股權。
3. 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現任深圳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由鐳先生現任深圳公司總經理。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深圳公司任何股權。
4. 僅供說明。根據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轉換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國際擁有深圳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瑞賽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之67.38%股權，而北京瑞賽亦由中航國際擁有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77%。由於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4條及第27條。待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增加。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合宜之修訂，藉以反映根據收購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增發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之相應變化。

倘若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於日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目標集團預期將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簽訂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

由於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發行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予股東。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收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收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收購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收購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D)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待售股權
「收購協議1」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1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2」	指	由本公司及深圳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2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3」	指	由本公司及北京瑞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3訂立的收購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1、收購協議2及收購協議3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67.38%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深圳公司全部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工業持有67.38%、由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31%及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6.31%；中航工業、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簽署增資協議，於上述增資完成後，中航國際將由中航工業持有62.52%、由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31%、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4.31%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8.86%
「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中航國際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1、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不超過543,789,031股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中航萬科」	指	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中航國際持有40%、由北京瑞賽持有20%及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
「中航萬科下屬公司」	指	中航萬科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北京公司下屬公司」	指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工業持有60%、由中航國際持有4%、由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持有16%、由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西安航空計算技術研究所持有8%及由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
「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北京瑞賽發行以支付代價3、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不超過340,871,166股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北京瑞信」	指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持有90%及由中航凱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瑞賽」	指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持有60%、由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持有30%及由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1」	指	不超過人民幣3,264,332,390元(相當於約3,795,735,337港元)(待國務院國資委評估待售股權1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作為收購待售股權1的全部總代價
「代價2」	指	不超過人民幣119,094,910元(相當於約138,482,453港元)(待國務院國資委評估待售股權2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作為收購待售股權2的全部總代價
「代價3」	指	不超過人民幣1,182,822,947元(相當於約1,375,375,520港元)(待國務院國資委評估待售股權3之估值後可予調整(如有))，作為收購待售股權3的全部總代價
「該等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中航國際之437,264,906股新內資股，以支付代價1之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新內資股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3.47元(相當於約4.03港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廣州公司下屬公司」	指	廣州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航標公司」	指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深圳公司全資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北京瑞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國際工程公司下屬公司」	指	國際工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發行價」	指	每股該等代價股份人民幣3.15元(相當於約3.6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H股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該等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在緊接收購完成後擬進行的交易，目標集團預期將與該等賣方簽訂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中航國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北京瑞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該等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1、待售股權2及待售股權3
「待售股權1」	指	北京公司之100%股權、廣州公司之100%股權、廈門公司之100%股權、經貿公司之97.5%股權、國際工程公司之100%股權及中航萬科之40%股權
「待售股權2」	指	航標公司之100%股權
「待售股權3」	指	中航萬科之20%股權、北京瑞信之90%股權、成都瑞賽之60%股權、無錫瑞賽之40%股權、瀋陽中航產業之50%股權及西安西控之51%股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瀋陽中航產業」	指	瀋陽中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持有50%及由瀋陽航空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50%
「深圳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深圳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深圳公司發行以支付代價2，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最多為34,321,300股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公司、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國際工程公司、航標公司、中航萬科、北京瑞信、成都瑞賽、無錫瑞賽、瀋陽中航產業及西安西控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經貿公司」	指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中航國際持有97.5%及由中航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
「經貿公司下屬公司」	指	經貿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該等賣方」	指	中航國際、深圳公司及北京瑞賽
「無錫瑞賽」	指	無錫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持有40%、由蘇州長風有限公司持有30%及由無錫市雷華實業公司持有30%
「無錫瑞賽下屬公司」	指	無錫瑞賽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廈門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中航國際全資持有

「廈門公司下屬公司」	指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西安西控」	指	西安中航瑞賽西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持有51%及由西安航空動力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9%
「西安西控下屬公司」	指	西安西控之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任何中國單位、部門、設施或名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及徐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鄺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